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關連交易

收購城市燃氣業務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崑崙燃氣參與了中國石油集團之全資下屬企業中國華油集團公司及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局就出售所持有的 8 家標的公司的股權的公開招標，並根據公開招標的結果於 2009 年 5 月 15 日與轉讓方就 8 家標的公司的股權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另一方面，崑崙燃氣亦與中國華油集團公司就中國華油集團公司燃氣事業部的相關資產於 2009 年 5 月 15 日簽訂一份資產轉讓協議。崑崙燃氣根據收購協議向轉讓方收購城市燃氣業務。收購事項完成時，崑崙燃氣將向轉讓方支付合共人民幣 1,093,938,962.04 元（約港幣 1,243,112,456.86 元）的代價。

中國石油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6.71%。各轉讓方均為中國石油集團的全資附屬企業。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石油集團及各轉讓方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測試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2.5%，收購事項只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申報及公告的要求，無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緒言

中國石油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6.71%，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通過轉讓方持有城市燃氣業務。

於 2009 年 4 月 2 日，轉讓方根據出售國有資產之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之公開招標，安排出售所持有的 8 家標的公司的股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崑崙燃氣

已在 2009 年 4 月 30 日遞交申請收購及競投 8 家標的公司的股權。公開招標於 2009 年 4 月 30 日結束，崑崙燃氣獲知其為唯一投標者。崑崙燃氣已根據公開招標的結果於 2009 年 5 月 15 日與轉讓方就 8 家標的公司的股權簽訂股權轉讓協議。

另一方面，崑崙燃氣亦與中國華油集團公司就中國華油集團公司燃氣事業部的相關資產於 2009 年 5 月 15 日簽訂一份資產轉讓協議。

收購協議之詳情如下：

收購協議

簽署日：

均為 2009 年 5 月 15 日

簽署雙方：

轉讓方：中國華油集團公司及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局，兩者均為中國石油集團之全資下屬企業

受讓方：崑崙燃氣，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及其項下牽涉的資產

在收購協議內規定的若干先決條件全部實現之前提下，崑崙燃氣同意收購，而轉讓方同意出售由轉讓方持有的，分佈於中國十餘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的城市燃氣業務。其中包括：

- (1) 中石油天然氣管道燃氣投資有限公司的 100% 股權
- (2) 永清華油燃氣有限公司的 63.11% 股權
- (3) 涿州華油燃氣有限公司的 89.99% 股權
- (4) 霸州華油燃氣有限公司的 51% 股權
- (5) 常德華油燃氣有限公司的 51% 股權
- (6) 湖南華油天然氣輸配有限責任公司的 43.55% 股權
- (7) 海南華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的 51% 股權
- (8) 鄒城華油燃氣有限公司的 51% 股權（以上 8 家公司合稱為「標的公司」）
- (9) 中國華油集團公司燃氣事業部的相關資產，包括轎車和電腦設備

在本公告日期之前，上述第(1)項為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局所持有，而第(2)至第(9)項則為中國華油集團公司所持有。

代價

崑崙燃氣將向轉讓方支付合共人民幣 1,093,938,962.04 元（約港幣 1,243,112,456.86 元）的代價，此代價乃根據轉讓方提交作公開招標之城市燃氣業務之底價為基礎，並依照估值日至審計基準日 8 家標的公司股權所形成的淨資產額度作出調整。崑崙燃氣將以內部現金向轉讓方支付代價。

據本公司理解，以上底價乃根據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一家獨立估值公司編制的估值報告釐定，估值參考日期為 2008 年 8 月 31 日。城市燃氣業務（包括各標的公司的相關股權及中國華油集團公司燃氣事業部的相關資產）的經評定淨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 1,081,040,300.00 元（約港幣 1,228,454,886.36 元），乃主要基於成本法釐定。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各標的公司的經審計賬面淨資產總值為人民幣 1,043,677,886.89 元（約港幣 1,185,997,598.73 元）。去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歸屬於收購事項下的標的公司股權的淨資產總值為人民幣 655,683,309.14 元（約港幣 745,094,669.48 元）。於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財政年度，各標的公司的經審計稅前及稅後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 67,519,612.37 元（約港幣 76,726,832.24 元）和人民幣 32,499,881.35 元（約港幣 36,931,683.35 元）。於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財政年度，各標的公司的經審計稅前及稅後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 68,471,865.52 元（約港幣 77,808,938.09 元）和人民幣 26,791,530.11 元（約港幣 30,444,920.58 元）。上述數據是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關於標的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提取的。本公司理解，由於中國華油集團公司燃氣事業部的相關資產不是獨立的會計核算主體，有關的賣方並沒有相關歸屬於這些資產的獨立的稅前及稅後淨利潤或虧損的資料。

中國華油集團公司於 2003 年購入其在常德華油燃氣有限公司的股權，其原始購入價格為人民幣 61,080,000.00 元。其餘 7 家標的公司均為轉讓方自行建立。就轉讓方所自行建立的 7 家標的公司而言，其於本次收購事項的相關股權所應佔的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626,348,100.00 元（約港幣 711,759,204.55 元）。中國華油集團公司燃氣事業部的相關資產原始購入價格為人民幣 833,100.00 元。

部份收購協議的生效條件

由於標的公司之中的常德華油燃氣有限公司、湖南華油天然氣輸配有限責任公司和海南華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因此與這三家目標公司股權相關的股權轉讓協議，以取得商務部門的批准為生效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包括：

1. 收購協議及目標資產的轉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
 - 1) 轉讓方就協議資產轉讓已取得其內部有權機構的批准；
 - 2) 崑崙燃氣就協議資產轉讓已取得其內部有權機構的批准；

- 3) 債權人及其他任何相關第三方就有關移交城市燃氣業務事宜已給予轉讓方一切必要的同意；
- 4) 作為協議資產轉讓定價基礎的評估報告已得到轉讓方和崑崙燃氣的確認，並已完成評估備案手續；
- 5) 雙方依據有關法律、法規、政策的規定，就收購協議項下產權交易已在產權交易所完成公開掛牌和/或競價程序；及

2. 雙方於本協議所載的陳述、保證與承諾直至交割日仍然保持正確無誤。

交割

交割日為收購協議規定的全部交割條件實現，並且崑崙燃氣支付代價之日。各方應盡力確保上述先決條件盡快得到滿足，並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本次收購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對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城市燃氣業務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董事會認為，收購城市燃氣業務具有以下戰略意義：

(一) 天然氣作為一種清潔能源，目前正在進入快速發展時期，加強城市燃氣業務，符合國家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的宏觀要求，也有利於完善本公司天然氣業務產業鏈，實現天然氣產業上下游一體化，符合本公司長遠發展利益。

(二) 整合城市燃氣業務，強化業務歸口管理也有利於本公司氣田勘探開發、管道建設、終端銷售各環節統籌兼顧，將資源優勢，管道優勢，資金優勢轉化為市場優勢和效益優勢。

(三) 本次收購的城市燃氣業務目標公司是中國石油集團系統內獨資或合資的城市燃氣專業化公司，本次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借由標的公司專業城市燃氣施工、管理隊伍，充分發揮公司的品牌優勢及豐富的資源和管網優勢，有利於本公司城市燃氣業務的專業化、規範化經營。

(四)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以崑崙燃氣為主要平台開展城市燃氣業務，有利於減少本公司的關聯交易，增強本公司在業務經營方面的獨立性。

雙方的關係和關連交易

中國石油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依照上市規則之定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6.71%。中國華油集團公司及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局分別為中國石油集團的全資下屬企業。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石油集團及各轉讓方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測試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2.5%，收購事項只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申報及公告的要求，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是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和合理的條款，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相關業務，包括：

- (a) 原油和天然氣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
- (b) 原油和石油產品提煉、運輸、儲存和銷售；
- (c) 基本石油化工產品、衍生化工產品和其他石油化工產品生產和銷售；及
- (d) 天然氣和原油輸送和天然氣銷售。

中國石油集團的業務

中國石油集團是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於 1998 年 7 月在原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的基礎上組建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企業集團，是國家授權的投資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中國石油集團是集油氣勘探開發、煉油化工、油品銷售、油氣儲運、石油貿易、工程技術服務和石油裝備製造於一體的綜合性能源公司。轉讓方均為中國石油集團下屬全資子企業。

中國華油集團公司的業務

中國華油集團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旅遊、酒店管理、油氣合作開發、油氣銷售、天然氣綜合利用及城市燃氣工程，兼營業務包括建材加工、化工延伸加工、房地產開發、國內外貿易。

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局的業務

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局是從事長輸管道及其輔助設施、大中型儲罐、電力、通信等工程勘察、設計、諮詢、採辦、施工及管理的跨國經營的具有化工石油工程總承包特級資質的管道工程建設專業化公司。

本公告中使用的詞語

在本公告中，除另行定義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下列含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崑崙燃氣根據收購協議自轉讓方收購城市燃氣業務項下的權益及資產 |
| 「收購協議」 | 指崑崙燃氣與轉讓方於 2009 年 5 月 15 日就收購事項所簽訂的收購協議 |
| 「審計基準日」 | 2009 年 4 月 30 日 |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城市燃氣業務」	由轉讓方持有的，分佈於中國十餘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的城市燃氣業務。其中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石油天然氣管道燃氣投資有限公司的 100% 股權 (2) 永清華油燃氣有限公司的 63.11% 股權 (3) 涿州華油燃氣有限公司的 89.99% 股權 (4) 霸州華油燃氣有限公司的 51% 股權 (5) 常德華油燃氣有限公司的 51% 股權 (6) 湖南華油天然氣輸配有限責任公司的 43.55% 股權 (7) 海南華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的 51% 股權 (8) 鄒城華油燃氣有限公司的 51% 股權 (9) 中國華油集團公司燃氣事業部的相關資產
「中國石油集團」	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美國預托證券形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交割日」	交割日為收購協議規定的全部交割條件實現，並且本公司支付代價之日
「崑崙燃氣」	指中石油崑崙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會計準則」	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轉讓方」	中國華油集團公司及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局，其分別為中國石油集團的全資下屬企業
「估值日」	2008 年 8 月 31 日
「港幣」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合法貨幣
「人民幣」	指中國的合法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李懷奇

2009年5月18日
於中國北京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蔣潔敏先生擔任董事長，由周吉平先生（副董事長）及廖永遠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王宜林先生、曾玉康先生、王福成先生、李新華先生、王國樑先生及蔣凡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董建成先生、劉鴻儒先生、*Franco Bernabè* 先生、李勇武先生及崔俊慧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本公告中，人民幣是按靠近收購協議日期之港幣 1 元兌人民幣 0.88 元的匯率轉換成港幣。換算只供參考之用。